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情况说明目录

1. 2024 年临港区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1
2. 2024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5
3. 2024 年临港区“三公经费”分项数据及增减变化说明..	7
4. 2024 年临港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9
5. 2024 年临港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10

1.2024 年临港区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 2024 年, 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7465 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9 万元, 主要用于消除各级政府间存在的税收能力与其基本需求开支的横向不均衡, 保证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基本一致性。

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10 万元, 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特殊教育等。

3.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6 万元, 主要用于政法纪检监察专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09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困难群众救助, 对城乡低保、农村特困及残疾人员等人群进行补助。

5.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08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

6.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61 万元, 主要用于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发展、现代水网建

设、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等，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

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7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2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49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45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 万元，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 万元。

(二) 2024 年，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89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方面 218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数字山东”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支出。

2.教育方面 23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 132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文化旅游发展。

4.节能环保方面 3323 万元，主要用于东母猪河临港区段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清洁取暖补助及污染防治。

5.城乡社区方面 1600 万元，主要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

设。

6.农林水方面 404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病虫害防治、乡村振兴等支出。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 1556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转型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等支出。

8.商业服务业等方面 143 万元，主要用于外经贸发展、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等支出。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 603 万元，主要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等支出。

10.其他方面 174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 10 万元、卫生健康 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32 万元。

(三) 2024 年临港区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2024 年临港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9770 万元。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 万元，主要用于电影事业发展。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84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残疾人康复和就业等面向的支出。

3.城乡社区方面收入 58308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和征地补偿等面向的支出。

4.农林水方面收入 642 万元，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等方面的支出。

5.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52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

6.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8 万元。

(二)2024 年临港区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2.2024 年临港区 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市级核定我区 2024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9.64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66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2.9858 亿元。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13.54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收回一般债务限额 0.16 亿元。

二、2024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4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2.576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04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10.5362 亿元（一般债券 1.4862 亿元、专项债券 9.05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7.6029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6.461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1.1418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24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4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核

定我区新增债券额度 12.04 亿元，置换债券额度 10.5362 亿元。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区财政金融局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4 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7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中日（威海）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3.42 亿元，用于中欧创新创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2.36 亿元，用于威海临港特色农产品电商物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9 亿元，用于碳纤维产业链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4 亿元，用于临港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0.26 亿元，用于临港区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0.5 亿元，用于恒兴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0.1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0.5 亿元。

3.2024 年临港区 “三公经费”分项数据及增减变化说明

根据《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临港区财政金融局汇总，2024年临港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2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1万元）、公务接待费32.4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226.2万元持平，比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减少了168.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23年减少了190.2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3.7万元，比2023年增加16.7万元。主要是因招商政策调整，因公出国（境）行程中欧美国家占比升高，导致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0.1万元，比2023年减少了185.3万元，下降60.7%；公务用车保有量119辆，比2023年增加20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190.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0.1万元，比2023年增加了4.9万元，原因是2023年购置的车辆增加了公务用车保有量，从而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了 0.3 万元。公务接待 238 批次 2414 人，比 2023 年增加 13 批次、减少了 312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将部分公务接待所需车辆使用费用列入公务接待费，因此导致接待人数减少但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024 年临港区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2024 年在全区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质量、强化约束，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含金量”和“实效性”。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为目标，制定出台了《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对原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把好“源头”支出，推动建立“规范科学、权责清晰、实用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绩效工作开展提供有力遵循。

二是预算绩效自评全面覆盖。根据 2024 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对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现 2023 年所有区级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按照 10% 的比例选择 45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复核，解决部门自评分数虚高的问题。

三是重点绩效评价纵深推进。以考核为导向，选择可优化调整的项目和政策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持续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

5.2024 年临港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2024 年，临港建立健全面自评+部门重点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进一步疏通项目管理难点痛点。一是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按照“全面覆盖、提升质量”的原则，做深做细绩效自评工作，实现区直 14 个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涉及财政资金 71339.2 万元。同时按照 10% 的比例选择工程、服务、教育等领域的 45 个项目进行自评抽查，以查促改，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反馈，并督促部门及时整改，切实提高自评工作的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促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二是深化财政重点评价。围绕区党工委管委重点工作部署，选取重点民生、重大政策项目开展财政评价问效，积极将成本效益分析方法运用到财政重点评价，加强成本管控，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2024 年共选取城市照明运行经费、家庭医生签约经费、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及交通补助等 11 个重点民生、重大政策项目，科技创新局、建设局、公安分局 3 个部门整体绩效进行重点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有 8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核定下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真正体现以绩效为导向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